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2 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依據 112 年 1 月 10 日「112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二、目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協助教師具有推動 108 課綱知能。

三、開設班別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招生對象及名額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予本校，並依下列招生順位，每班招收 35 名，額滿即止。

- (一)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第二專長學分班如招收縣市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師培大學應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 20%。

錄取順序	資訊科技科二專班
1	在職專任教師
2	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課表佐證)：以資訊科技二專班為例，A 師為資訊科技科代理教師，實際任教資訊科技，無資訊科技教師證。
3	欲報名之學分班不同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具備報名科目配課年資多者優先(課表佐證)：以資訊科技二專班為例，A 師為生活科技科代理教師，實際任教生活科技，配課資訊科技，無資訊科技教師證。
4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教育部規定將薦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函送本校辦理薦送作業，如未額滿開放符合資格教師個別報名參加，報名表單請至以下連結填寫：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cN7Jl1tlA8mtIzc5iNuNgj50eqnfJkcnRyySDdDi1_2EJkQ/viewform

- (二) 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如下，請備妥於上述報名表單連結填寫及上傳：

- 1.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2.112 年度聘書影本（需註明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 錄取名單公告：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暫訂），於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公告，並寄發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六、預計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授課方式規劃如下：

1. 暑假期間為實體課程，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公館校區（地址：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2. 學期週間為線上課程，使用與管理平台為 Youtube 及 Google Classroom，學員於 112 暑期實體課程時間學習線上課程運作方式，以便於線上課程授課時間同步上網學習。

- (二) 預計辦理日期：

第 1 階段：112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暫訂），每週一～四，08：00~17：00。

第 2 階段：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週六

第 3 階段：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6 月，週六

第 4 階段：113 年 7 月至 8 月，週一～週四

第 5 階段：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週二、四晚上

第 6 階段：114 年 7 月至 8 月，週一～週四

第 7 階段：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週二、四晚上

第 8 階段：115 年 7 月至 8 月，週一～週四

- (三) 上課地點及課表以報到須知公告為準，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七、課程名稱及授課方式及師資規劃

各項規劃如下，如有異動以各階段開課通知為主。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修/學分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112. 7. 10-112. 8. 18 週一至週四 8:00-17:00	程式設計 (一)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紀博文教授 王弘倫教授
	離散數學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方瓊瑤教授
112. 9. 11-113. 1. 20 週六 8:00-12:00	資料結構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線上同步	柯佳伶教授
113. 2. 9-113. 6. 22 週六 8:00-12:00	演算法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線上同步	葉梅珍教授
113. 7. 15-113. 8. 23 週一至週四 8:00-17:00	計算機結構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林均翰教授
	作業系統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林均翰教授
114. 3. 3-114. 6. 27 週二、週四	計算機網路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線上同步	紀博文教授
114. 7. 14-114. 8. 22 週一至週四 8:00-17:00	人工智慧	選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蔣宗哲教授 葉梅珍教授
	資訊安全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紀博文教授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必修/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紀博文教授
114. 9. 15-115. 1. 16 週二、週四	自動機理論與正規語言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線上同步	柯佳伶教授
115. 7. 13-115. 8. 21 週一至週四 8:00-17:00	影像處理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方瓊瑤教授
	數位邏輯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林均翰教授

八、費用

- (一) 錄取者應於開班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 如因「APCS」檢測達 3 次仍未通過，導致無法完成本班規定者，僅退還已繳交之 90%保證金。學員欲使用此退還已繳交之 90%保證金之規則，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提供 3 次「APCS」測驗未通過之成績。(觀念題測驗及實作題測驗可各視為 1 次成績。)
 2. 「缺考」的成績證明不得視為測驗成績未通過，不適用於上開退還已繳交之 90%保證金規定。

九、檢核機制說明

檢測機制：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 APCS)

- (一) 為確保培育品質，APCS 為本專班之檢核機制，學員皆需通過 APCS 檢測達(含)6 級分以上，始得辦理加科登記，取得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 (二) 包含 C、C++、Java、Python 四種語言，總級分 10 級。測驗期程為每年 1 月、6 月、10 月。(依 APCS 官網公告為主)
 1. 通過：6 級分~10 級分。
 2. 不通過：1 級分~5 級分，需重複參加測驗，直至通過為止。
- (三) 另考量本專班學員皆為非資訊專長之在職教師，延長 APCS 檢測通過認可為課程結束後 2 年，學員可至課程結束後 2 年之年底前檢附 APCS 檢測通過成績辦理加科登記。

十、其他：

- (一) 通過各課程及格標準之學員將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發給學分證明，惟各課程缺課時數達(含)每課程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二) 本計畫所列課程，各科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

- (三)有關學分抵免/採認，請依本校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細則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 (四)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有關學分抵免於報到通知說明，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七)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八)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十)學員上課時視需要需自帶筆記型電腦上課。
- (十一)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葉美呂小姐，聯絡電話：02-77495812
傳真號碼：02-23935711 電子信箱：e71006@ntnu.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